

第八章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值仿真工作站、天阔 W50PWLCD/27FH27）¹，生产厂为（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88 号）。（数值仿真工作站、天阔 W50PWLCD/27FH2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数值仿真工作站、天阔 W50PWLCD/27FH27）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值仿真工作站、天阔 W50PWLCD/27FH27）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单片机嵌入式综合开发平台、DY-MSP43X-KIT），生产厂为（上海德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301-20 室）。（单片机嵌入式综合开发平台、DY-MSP43X-KI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单片机嵌入式综合开发平台、DY-MSP43X-KI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片机嵌入式综合开发平台、DY-MSP43X-KI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移动多模态电生理采集与认知评估系统、NJ-MMEP-01），生产厂为（北京宁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D 座 16 层 1601 号）。（移动多模态电生理采集与认知评估系统、NJ-MMEP-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多模态电生理采集与认知评估系统、NJ-MMEP-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多模态电生理采集与认知评估系统、NJ-MMEP-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示波器、TBS1102C），生产厂为（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1227 号）。（示波器、TBS1102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示波器、TBS1102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示波器、TBS1102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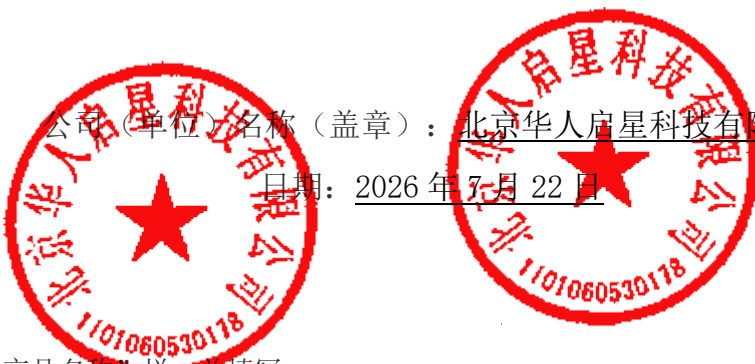
6. （神经感知脑机接口运动想象（MI）开发平台、TC-BCI-MI），生产厂为（雄安天成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雄安高新区服务中心 620-148）。（神经感知脑机接口运动想象（MI）开发平台、TC-BCI-MI）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神经感知脑机接口运动想象（MI）开发平台、TC-BCI-M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神经感知脑机接口运动想象（MI）开发平台、TC-BCI-M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智能小车、SASU-ICTA），生产厂为（北京赛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后街南1号A区1层1062）。（智能小车、SASU-ICT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小车、SASU-ICT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小车、SASU-ICT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